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70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镇名妆日用品店

2024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玉田县鸦鸿桥镇名妆日用品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其销售的部分化妆品未张贴价签。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负责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涉嫌销售化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19年6月10日当事人在玉田县鸦鸿桥镇名妆日用品店从事化妆品批发零售业务，取得了营业执照。从2024年4月1日起该店销售面膜彩妆等化妆品未张贴价签，于2024年7月17日被本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3、2024年7月1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名妆日用品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4年7月19日对当事人的负责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了销售化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但不满6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1.3中规定的一般处罚的情形，决定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